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郁婷

電話：02-23705888#3306

傳真：(02)2370-3846

電子信箱：yuting.liu@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5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經費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3月22日環署基字第1121034276號函檢送本署112年3月17日「112年資收大軍計畫續推動再確認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請貴局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本計畫第1期經費請款作業，本計畫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補助經費應辦理相關所得歸戶。
- 三、為利本署補助經費控管，請依計畫書內容（七）經費核銷與支用及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本署申請辦理各期款撥付作業。
- 四、貴局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本署將通知貴局繳回補助款。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112 年度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擬補助經費表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元)	補助僱用人數(人)
臺南市	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	3,476,400	75

備註:112年資收大軍擬補助經費以109年核定補助人數之50%為基準。